

关于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 品经济问题的论文摘编

政治经济学教研室资料组

一九八五年三月

为了帮助大家学习《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我们择编了十二届三中全会以来在全国性报刊上发表的一些有关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和社会主义计划体制方面的文章；同时，还摘编了苏联、东欧国家关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若干观点，供研究参考。

政治经济学教研室资料组

一九八五年三月

目 录

一、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1)
二、社会主义计划体制·····	(75)
三、苏联和东欧一些国家关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 若干观点简介·····	(103)

一、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我国 商品经济的再探索

马 洪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实行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开放的方针，并在经济体制方面进行了一系列改革。在农村，采取多种形式的以家庭为经营单位的承包责任制，积极发展专业户和各种形式的经济联合体，支持农民积极扩大商品生产。在城市，实行多种经济形式和多种经营方式，对全民所有制企业，正确处理国家同企业的关系，扩大企业自主权，实行利改税，不仅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已经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而且国营企业也逐步走向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它们已经成为或正在成为独立的或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同时，积极发展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吸收和利用外资，引进先进技术，开辟经济特区，进一步开放一批沿海城市。采取这些政策，大大促进了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的发展。五年多来的实践证明，党中央的这些方针政策是完全正确的，是卓有成效的。我们正在按照邓小平同志提出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要求，进行着非常有意义的探索。

中央的正确决策，是符合我国国情的，是对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性质有了更加全面、更加深刻的认识的结果。这里，很重要的一点，就是我们逐步抛弃了把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看成是同商品经济不相容的自然经济或半自然经济的观点，越来越多的同志逐步认识到商品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内在属性。党和政府的决议文件也不止一次地提出了要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任务。

一、对商品经济在社会主义阶段作用的认识的变化

社会主义经济之所以是大力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计划经济，这是因为社会主义经济内涵地具有商品经济的属性。这一认识是对传统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重大突破。

商品交换产生于原始公社末期，商品生产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曾替奴隶制度和封建制度服务过；而在资本主义社会，商品生产占统治地位，连劳动力也成了商品。那末，商品生产或商品经济到社会主义社会是不是就要退出历史舞台呢？社会主义计划经济能不能和发展商品经济并存？商品经济是不是排斥有计划的发展？一百多年来马克思主义者对这些问题的看法，一直在变化和发展着。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分析资本主义商品生产时，曾经预言，在公有制的条件下，鲁滨逊在孤岛上进行的那种为满足自己各种需要而进行的产品生产，将在社会的范围内重演，因而商品关系及商品拜物教将会消失。后来，他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明确表示，在未来共产主义社会的初级阶段（即社会主义社会）里，“生产者并不交换自己的产品；耗费在产品生产上的劳动，在这里也不表现为这些产品的价值”^①。虽然马克思和恩格斯都一再申明他们只能从对他们所处时代的资本主义经济的分析中推论未来共产主义社会的情景，从这种分析中所能得出的唯一结论是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必将代替资本主义的私有制，至于新社会组织方面的细节，要留待实践去解决，他们不能给出什么“现成方案”或“最终规律”去束缚后世革命家的手脚。但是，在马、恩逝世以后数十年中，由于还没有社会主义的实践，科学社会主义的理论家在论述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特征时，通常都把它看作是一个没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社会。

^①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0页。

正是在这样的思想基础上，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中提出了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整个社会成为“一个辛迪加”，所有的社会成员都是这个“辛迪加的雇员”的设想。既然全社会是一个大公司，商品关系当然也就不再存在。列宁在革命前的这种设想，反映了当时社会主义者的共同认识。

十月革命胜利后，俄国共产党人开始按照这种无商品关系的社会主义模式建设社会主义。1919年俄共在党纲里把迅速消除商品货币关系规定为自己的目标。但是列宁很快就发现，这样做是行不通的。1921年起，列宁转而采取新经济政策，发展工农业之间的商品交换，给小农恢复贸易自由，“从国家资本主义转到国家调节商业和货币流通”^①。国营企业也改为实行经济核算，独立会计和自负盈亏，在市场环境中活动。这个政策很成功，促进了社会主义经济的迅速恢复和发展。

虽然新经济政策在实际生活中取得了很大成功，但是社会主义经济是不是商品经济的问题在理论上并没有得到解决。早在新经济政策时期，“左”派（托派）理论家就已经提出，在多种经济成份存在的条件下，只是在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存在的范围内，价值规律才起调节作用，商品货币关系和价值规律作用的任何增强都意味着资本主义力量的增强，而社会主义改造的深入意味着另外一条经济规律——社会主义原始积累规律作用的加强。以后，随着斯大林在1928年转而采取“左”的经济政策，经济生活的实物化再次加强。虽然斯大林在实现农业集体化以后曾指出，有两种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并存，就存在工人和农民两个阶级，就需要有交换，但是当时苏联实际上采取的是剥夺农民的政策，因而也不可能明确回答两种公有制之间的交换是不是商品交换、价值规律起不起作用的问题。至于国营企业当时所采取的“经济核算制”，已经不是列宁讲的那种自负盈亏的经济核算制，价值、价格、成本等等在斯大林时期的经济核算制中只当作计算工具。直到斯大林晚年，即1952年，他才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中承认两种公

① 列宁：《莫斯科省第七次党代表会议》，《列宁全集》第33卷第73页。

有制之间存在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关系，认为必须利用价值规律。与此同时，他又认为全民所有制内部流通的生产资料不是商品，“脱出了价值规律发生作用的范围”，^①价值规律甚至对农业中的原料生产也不起调节作用。斯大林还一再强调要限制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的作用，力图尽快从商品交换过渡到产品交换。所以，可以说，斯大林从来没有认为社会主义经济是要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计划经济，尽管他在主观上也许是要建设马克思、恩格斯所预言的产品经济（马克思的原话是“自由交换”经济），至少是半产品经济，在实际上却只能是自然经济或半自然经济。基于这个原因，斯大林时代所设计和实行的经济管理体制，就不是按照有计划地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要求，而是基本上按照半产品经济的要求设计的，在实践上搞成了半自然经济，不是把产品当作商品，实行等价交换，而是实行单一的指令性计划，排除市场调节，并采用高度集中的、以行政手段为主的管理办法。这种办法，对于集中力量搞重工业，准备和支持卫国战争，以及医治战争创伤，是成功的。但是，在经济进入新的发展阶段以后，这种体制的弊病日益明显。结果，把经济搞得很死，发展速度减慢，技术进步停滞，经济效益不好，人民得到的实惠不多。

我们对社会主义经济的认识，也经历了一个曲折的过程。

开始，我们信奉斯大林的理论，并按他的社会主义模式和体制行事。1956年，在全党总结第一个五年计划的过程中，大家开始认识到苏联那种决策权过分集中的体制的弊病。这种认识，反映在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中，也反映在毛泽东同志的重要著作《论十大关系》中和陈云同志的有关著作中。可惜这些正确的主张未能很好贯彻，相反，从1957年毛泽东同志批评“反冒进”以后，“左”的错误思想日益盛行。

1957年以后毛泽东同志的观点有过很多变化。一方面，他对在我国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提出过一些很好的意见。例如，他在1959年读斯大林的

①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斯大林选集》下卷第578页。

《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时，就批评了斯大林关于生产资料不是商品、农业机器不能卖给农民的观点，指出：我们是商品生产还落后的国家，不如巴西、印度；商品生产要大发展；商品不限于个人消费品，有些生产资料也是要属于商品的；即使是完全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了，某些地方仍要通过商品来交换。1959年8月，他又针对农村搞“一平二调”刮“共产风”的错误，明确指出：价值规律“是一个伟大的学校，只有利用它，才有可能教会我们的几千万干部和几万万人民，才有可能建设我们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否则一切都不可能。”另一方面，毛泽东同志晚年却提出了社会主义社会商品制度和货币交换跟旧社会没有多少差别，只能在无产阶级专政下加以限制的说法。

在我国理论界，孙冶方同志最早批评了苏联的经济模式和体制的弊端，指出它是在自然经济论影响下的产物。他还尖锐地批评了斯大林和苏联经济学界长期以来把价值和价值规律看成社会主义经济的异物的错误观点。但是，孙冶方同志不赞成说社会主义经济是商品经济。

现在，通过研究和总结国内外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教训，通过我们五年多实行对内搞活、对外开放方针取得成功的实践，我们对于社会主义经济的性质、对于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重要性的认识，比以前无疑有了较大的提高，因而有条件对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性质和特征作更全面的分析和论证了。

二、社会主义经济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社会主义经济的一个特征是计划经济，这是必须肯定的。但是，肯定这一点并不一定就要否定社会主义经济同时也具有商品经济的属性。商品经济的对立物不是计划经济，而是自然经济。否定社会主义经济是商品经济的同志，实际上是把计划经济同商品经济对立起来，或者是把商品经济看成是社会

主义经济中异己的力量。这几年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践，已经证明上述认识是不切实际的。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之一，就是要求我们在坚持计划经济原则的同时，按照商品经济的要求来组织整个社会的经济活动，力求把大的方面管住，小的方面放开，在保证宏观经济协调发展的前提下，活跃城乡各方面的经济生活。这就要求我们在理论上承认计划经济的属性和商品经济在社会主义经济中是可以统一起来的，在实践中是能够找到它们之间的结合形式和结合点的，而不是回到过去二者择一、非此即彼的老路上去。

为什么社会主义经济还具有商品经济的属性呢？这里有两方面的原因。

一方面，社会主义存在商品经济产生和发展的重要基础与条件——社会分工。列宁曾经指出：“社会分工是商品经济的基础。加工工业与采掘工业分离开来，它们各自再分为一些小的和更小的部门，这些部门以商品形式生产专门的产品，并用以同其他一切生产部门进行交换。这样，商品经济的发展使单独的和独立的生产部门的数量增加。”^①列宁在另一篇文章中还进一步强调，“商品经济随着社会分工的发展而发展”^②。

当然，社会分工只是商品生产存在的一般前提。如果仅仅存在社会分工而不存在具有独立经济利益的不同经济主体，不存在社会劳动同局部劳动的矛盾，就只会有统一经济主体内部的交换，而不会有不同的商品生产者之间的商品交换。那么，在社会主义经济中是否存在具有独立经济利益的不同经济主体呢？答案是肯定的。

首先，社会主义条件下存在着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两种公有制形式，对于集体企业来说，它们无疑应当是独立的商品生产者，不论他们与国家之间，还是他们相互之间，在经济关系上，都应当是以等价交换为基础的商品经济关系。不承认这种商品经济关系，就会在实践中采取种种损害农民经济利益的政策，从而受到严厉惩罚。无论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还是在我国，

① 列宁：《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列宁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下同），第17页。

② 列宁：《评经济浪漫主义》，《列宁全集》第2卷第196页。

这方面的教训都是很多的。

其次，在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由于生产力还没有发展到产品极大地丰裕、可以实现按需分配的程度，从而劳动仍然主要是谋生的手段，劳动能力是劳动者的“天然特权”，因此，即使在全民所有制的国营企业中，劳动者之间，仍然存在着根本利益一致前提下的物质利益的差别，这种利益上的差别必须由等量劳动相交换的原则来调节，这是马克思早已讲过的。实践证明，在由生产社会化过程所决定的分工体系中，由于单个劳动者只能完成一种产品的一道或几道工序，而不能独立地提供整个产品，产品是由劳动者们组织成的企业生产出来的，因而劳动者之间的等量劳动相交换的关系，首先必须通过国营企业之间产品的等价交换近似地表现出来，这就决定了每个国营企业都存在着不同于别个国营企业的相对独立的经济利益。这种相对独立的经济利益也体现着社会主义公有制条件下所有权同使用权、经营管理权的一定的分离。因此，国营企业不能不以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来相互对待。他们之间的关系不能不遵守等价补偿和等价交换的原则，即商品经济的原则。也就是说，只能采取以等价交换为基本特征的商品货币关系来调节他们之间在经济利益上的矛盾。这样，社会主义仍然存在着广泛的商品关系，也就不足为奇了。

如果说生产资料的社会公有制带来人们之间的物质利益上的根本一致是实行计划经济的客观依据的话，那么，人们之间物质利益上的上述差别就是社会主义经济还内在地具有商品经济属性的直接原因。

总之，把商品关系看作社会主义经济的异己的东西是不正确的。正如邓小平同志在分析我国社会主义农村经济时所指出的：“可以肯定，只要生产发展了，农村的社会分工和商品经济发展了，低水平的集体化就会发展到高水平的集体化”^①。这里，邓小平同志把社会分工和商品经济的发展同社会主义集体化程度的发展直接联系起来，肯定社会主义社会存在商品经济，强

① 邓小平：《关于农村政策问题》，《邓小平文选》第275页。

调必须发展商品经济，这对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是一个重大的贡献。

有的同志不同意把社会主义经济看作商品经济，理由是：在社会主义社会，劳动力已经不是商品，土地、河流、矿藏等一般也不作为买卖对象了。是否可以根据社会主义社会劳动力不是商品，国有的土地、矿藏等不能买卖，就否定社会主义经济具有商品经济的属性呢？我认为是不可以的。劳动力是不是商品，土地、矿藏等是否可以买卖，并不是商品经济的标志。在简单商品经济中，劳动力并不是商品。劳动力作为商品，只是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特征。国有的土地、矿藏等不能买卖，只说明社会主义条件下商品关系受到一定的限制，但并没有因此否定社会经济活动的绝大部分仍然是通过商品货币关系进行的。因此，社会主义经济从总体上看仍然是一种商品经济。

有一种相当流行的观点是，只能提社会主义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不能提社会主义经济也是一种商品经济，因为社会主义经济的主导部门——国营经济的生产和经营是不受价值规律调节的。这实际上仍然是坚持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的观点。在那里，肯定社会主义还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但是不承认社会主义经济也是一种商品经济。原因在于，斯大林否认全民所有制内部流通的生产资料也是商品，不承认国营企业是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既然把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只限制在两种公有制之间的经济往来，以及居民向国营商店购买个人消费品的范围内，否认国营企业是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自然就谈不上社会主义经济是商品经济了。所以，这两年，伴随着否认社会主义经济是商品经济的观点，再次出现了否认全民所有制内部流通的生产资料也是商品的想法，出现了否认国营企业是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可以而且必须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看法。这些看法同当前改革经济体制的形势和要求是不合拍的。当前，无论是农村还是城市，都要求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缩小指令性产品生产和产品分配的范围，更多地利用经济手段和价值杠杆来实现国家计划的要求，逐步扩大市场调节的范围，打破部门分割和地区封锁，开展各种经济

形式之间的和通过各种流通渠道的市场竞争等等。这些重要的政策和措施，只能从社会主义经济也是一种商品经济得到科学的解释。

还有一种观点认为，如果把社会主义经济看成是一种商品经济，那么，国营企业就要以商品生产者的身份出现，成为一种独立的经济实体。这就意味着否定了全民所有制，否定了社会主义国家代表全体人民对生产资料行使所有权，否定了社会主义国家劳动者之间是共同占有、联合劳动的关系。这种看法也值得研究。

首先，应该划清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同私有制基础上的商品经济的界限。的确，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意味着承认每个国营企业具有相对的独立性、成为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但是，这种“独立”，只是相对的，只是在经营上的相对独立性，而不同于私有制经济中商品生产者的完全独立性。所有权同使用权、经营管理权是可以分开的。国营企业对生产资料具有使用权和经营管理权，并不改变生产资料全民所有制的性质，也不影响代表全体人民利益的社会主义国家对生产资料行使所有权。因而，从根本上说，它没有也不可能否定社会主义国家劳动者的共同占有关系，也就是说，没有改变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性质。

当然，承认社会主义经济具有商品经济的属性，要求各个国营企业具有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的职能，就意味着要改变国营经济的经营方式，即由国家直接支配和使用生产资料的高度集中统一的行政管理体制，转变为适应发展商品经济要求的，在国家法令允许的条件下，企业独立自主地进行经济活动的经营体制。只有这样，才能增强企业的活力，企业的积极性才能调动起来，整个国民经济也才能生气蓬勃地发展。过去，正是由于否定了社会主义经济的商品经济性质，从而否定了国营企业是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由国家直接支配和使用生产资料，直接组织企业经济的产供销活动，使企业变成了国家行政机关的附属物。这样的经营和管理方式严重地束缚了生产力的发展。

实践经验告诉我们，离开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试图在自然经济

基础上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不可能的。特别是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国家，要想促进社会生产力的迅速发展，就要真正消除自然经济思想的影响，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大发展。在我国现阶段，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就意味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前进。

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说：“政治经济学不可能对一切国家和一切历史时代都是一样的。”“政治经济学本质上是一门历史的科学。它所涉及的是历史性的即经常变化的材料”^①。恩格斯曾经批评一些人，他们总想到马克思的著作中找一些现成的、不变的、永远使用的定义和概念来套现实，而不是用实践去检验理论概念和定义，以多变的现实生活来丰富和补充概念和定义。他指出：“不言而喻，在事物及其相互关系不是被看作固定的东西，而是被看作可变的東西的时候，它们在思想上的反映，概念，会同样发生变化和变形；我们不能把它们限定在僵硬的定义中，而是要在它们的历史的或逻辑的形成过程中来加以阐明。”^②马克思主义的这些历史唯物主义基本原理，应该成为我们探索社会主义经济性质的指导思想和方法论基础。

所以，根据社会主义国家建设的实践的经验，承认社会主义经济是一种商品经济，是对社会主义经济的客观发展作出实事求是的理论概括。

三、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特点

社会主义经济仍然是一种商品经济，但是，它既不同于小商品经济，也不同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而是具有社会主义特征的商品经济。党的八届六中全会决议在谈到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时说：“这种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不同于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因为它们是在社会主义公有制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86页。

② 恩格斯：《〈资本论〉第三卷〈序言〉》，《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下同），第17页。

的基础上有计划地进行的，而不是在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基础上无政府状态地进行的。”这是对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特征的科学表述。据此，我们可以说，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它的特点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一）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是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没有资本家参加的商品经济。^①它所体现的生产关系，是社会主义劳动者之间的互助合作和平等互利关系，而不再体现雇佣劳动制度下的剥削和被剥削的关系。由于剥削阶级不再存在，劳动人民当家作主，生产的目的又是为了全体人民物质文化生活的不断改善，而且由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是建立在公有制的基础上的，劳动者联合起来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劳动力已不是商品，土地、河流、矿藏等等也不成为自由买卖的对象，人们能在全社会的规模上自觉地运用价值规律，因此，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不可能引向资本主义。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不同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和小商品经济，但它仍具有商品经济一般的特点。因此，在社会主义商品生产中依然存在劳动两重性（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和商品两重性（使用价值和价值）。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关系中，除了基于生产资料公有制的根本利益一致，要强调生产者之间的互助合作，强调局部利益服从整体利益外，还必须在一切实经济活动中考虑各方面的利益差别，贯彻等价交换的原则，体现平等互利的要求。

（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是在全社会实行计划经济的前提下有计划地发展，而不是无政府状态的商品经济。在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经济中，有必要也有可能由代表全体劳动人民利益的国家对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进行有计划的调节。这是资本主义私有制的社会办不到的。正因

① 当然，在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的现实经济生活中，由于存在多种经济形式，包括引进了部分外资，在这种非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中，还有资本家参加，但是，这种国家资本主义性质的商品经济只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补充，在整个国民经济中所占份额不大，从事这种商品经营的资本家也是在社会主义国家的管理和监督下活动。

为这样，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才有可能避免资本主义商品经济那种生产和交换的无政府状态，有计划按比例地协调发展。

这样我们就可以看到，社会主义经济兼有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的性质。它是计划指导下的商品经济，或者说，是建立在商品经济基础上的计划经济。

在前一阶段的讨论中，有的同志不赞成“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提法，他们说：“提社会主义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落脚点仍然是商品经济，计划经济被抽象掉了。”其实，计划经济是指在国民经济中有计划地分配社会劳动，或者说有计划地领导、组织和调节社会经济活动的一种社会经济制度。这里“有计划地领导、组织和调节”，必须落脚到千千万万生产单位和经营单位的经济活动上。问题是这种经济活动是自然经济活动，还是商品经济活动。既然不论在国营和集体两种社会主义经济之间还是在社会主义国营经济内部，都存在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社会主义企业之间的经济联系要通过商品货币关系来进行，国家对国民经济的领导和调节，就必须落实为对整个社会商品经济活动的领导和调节。我国三十多年来计划经济的实践已经表明，把社会主义国民经济当作一个大的自然经济来对待，不仅会把小的方面（企业的微观经济活动）管死，大的方面（国民经济的发展方向，主要的比例关系）也不可能真正管住和管好。正是自然经济论的错误认识和有害实践，造成了技术停滞、效益降低、比例关系失调的恶果。有些同志在主观上是想实行“不需‘价值’插手其间”的共产主义高级阶段在产品经济的基础上实现的计划经济，但是实践已经证明，这种把社会主义经济当作未来共产主义社会那种不存在商品货币关系的产品经济来对待的想法是脱离实际的，在实践中，人们所企望的产品经济不可避免地要成为自然经济的某种变种。而只有落脚到商品经济活动上的计划经济，才能反映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和必然趋势。把“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作为同“社会主义经济是存在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条件下的计划经济”互相补充的命题提出来，不仅有助于划清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界限，也有助于消除把